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阳光城	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捷成	指	指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嘉闻	指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29%的股份
中民嘉业	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指福建捷成本次通过协议受让中民嘉业持有的上海嘉闻50%股权后，合并持有上海嘉闻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阳光城700,166,880股股份，占阳光城总股本的17.29%。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民嘉业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及通讯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林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55957988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范围:	钢材、建筑材料等批发、代购代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6日至2060年8月5日
邮编:	3500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福建捷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芳	2,550	51%
2	谢亭亭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福建捷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芳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女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谢亭亭	监事	女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经综合考量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认可,增加对阳光城的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福建捷成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变动阳光城股份,未来若有协议转让安排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2019年2月，福建捷成受让中民嘉业所持有的上海嘉闻50%股权，转让后福建捷成和中民嘉业各持有上海嘉闻50%股权，同时该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嘉闻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民嘉业委派2名，福建捷成委派1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中民嘉业委派的董事担任。该事项已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民嘉业和福建捷成各持有上海嘉闻50%股权，上海嘉闻持有阳光城700,166,88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民嘉业将不再持有上海嘉闻股权，福建捷成将持有上海嘉闻100%股权，上海嘉闻董事相应变更，上海嘉闻仍持有阳光城17.29%的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捷成将受让中民嘉业所持有的上海嘉闻5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中民嘉业与福建捷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对价

双方按照公司每股6.16元的价格为原则进行协商。

依据上述原则，中民嘉业本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闻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及拥有的对上海嘉闻的债权，全部转让予福建捷成，总对价9.81亿元，同时上海嘉闻继续承接华融证券24.48亿元的债权。

2、承诺和保证

中民嘉业保证，在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捷成之时：（1）标的股权为中民嘉业合法拥有，中民嘉业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2）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同时，中民嘉业将配合福建捷成及上海嘉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中民嘉业、福建捷成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有关

条款，即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标的公司或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按照协议规定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海嘉闻持有的阳光城 700,166,8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均已质押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福建捷成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阳光城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芳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阳光城	股票代码	0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700,166,88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7.2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